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8日

至2026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候选人:李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25/12/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2:30--- 4: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旭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　真:027-67840308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二)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候选人:李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文艺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了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文艺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经公司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李楠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李楠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经过资格审查,认为李楠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董事任职规定,同意李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李楠先生简历

李楠,男,满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青山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青山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区政法委委员。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宣传部部长、工会副主席。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中设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免去胡林利女士的职工监事,选举胡林利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林利女士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公告日,胡林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胡林利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胡林利简历

胡林利,女,汉族,198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现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改革办、科技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宣传委员,2021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集团”)持有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份20,83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上述股份20,821,21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09年8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上述股份15,600股为武汉金控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武汉金控集团拟于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96,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武汉金控集团《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武汉金控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836,818股
持股比例	6.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821,21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7,700	1.00%	同受“武汉金控集团”控制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7,700	0.32%	同受“武汉金控集团”控制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2,500	0.04%	同受“武汉金控集团”控制
	武汉天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01%	同受“武汉金控集团”控制
	武汉盛世博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01%	同受“武汉金控集团”控制
	合计	4,537,900	1.3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减持数量	3,2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2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26-30.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509.14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7,546,818股
当前持股比例	5.3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文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文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文艺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文艺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文艺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9日	2027年8月8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文艺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文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文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文艺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5,0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9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2025年12月1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广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906549 24X		
成立时间	2009/06/23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		
注册资本	5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 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 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 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专项规定的,按 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63.52	28,553.88
	负债总额	19,198.56	20,579.40
	资产净额	8,164.97	7,974.48
	营业收入	40,026.22	63,204.69
	净利润	190.49	-97.82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银龙科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4%,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4%;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23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春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30元/股。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9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3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15元/股。

二、“春23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春23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春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5元/股)的130%(即13.195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将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春23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春23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QXA Holdings.PTE.LTD(以下简称“要约人”)向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的Asetek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18,239,258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72丹麦克朗/股,按照前述股份数计算,本次要约收购的总对价为547,371,523.76丹麦克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次要约收购的正式要约文件已于欧洲中部时间 (以下简称 “CET”)2025年12月19日获得丹麦金融监管局的批准,并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披露。根据要约文件,本次要约期间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22日23:59(CET)。要约人在遵守丹麦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保留一次或多次延长要约期间的权利。

本次要约设置有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获得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或审批等多项先决条件,审批时间及要约收购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9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111,571.62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6,331.62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5,3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就交通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4,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1日止。

2、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业银行与奥克斯智能科技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67,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

3、公司于2025年7月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以内保外贷方式向奥克斯智能科技开立的保函提供担保,保函金额10.00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71.62万人民币),即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约10.00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71.62万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三星医疗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近日,根据子公司投标业务需要,公司向渣打银行提出了延期申请,申请将保函有效期延期至2026年5月15日,保函金额不变。即担保期限延期至2026年5月15日。

奥克斯智能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74,8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45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4年度末,奥克斯智能科技资产负债率为68.93%,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0545%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9455%
法定代表人	戴冬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8095866K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8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注册资本	67724.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53,507,278.91	7,767,653,062.16
	负债总额	5,710,876,872.88	5,354,310,411.97
	资产净额	2,942,630,406.03	2,413,342,650.19
	营业收入	5,605,524,096.77	6,012,147,545.27
	净利润	510,742,144.69	829,930,563.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通银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